

做家务的男人

周衍会

当今社会，男人做家务已是寻常事。不过，最好不要当着父母的面做，否则，难免会遭遇尴尬。

结婚前，除了扫地等简单的活，我对其它家务活一概不会。犹记得结婚后第一次炒菜的情景：在锅里倒上油，将切好的西红柿、葱花放进去，再打上几个鸡蛋，开火。不一会儿，鸡蛋糊了，我忙添上水，锅里咕噜咕噜响了一阵儿，终于将西红柿炒蛋做好了。

妻子下班回家，惊喜异常。她拿起筷子尝了一口，先是皱了皱眉，但很快便恢复了常态，说：“嗯，味道还不错，这盘菜我全包了。”说完，将盘子端到自己面前。由于妻子教初三年级的课，又当班主任，吃完饭就急匆匆走了。我在收拾饭桌时，见那盘菜还剩一点，就夹起来送进嘴里，立时愣住了：这菜有糊味不说，还忘了放盐！那一瞬，我有些莫名的感动。婚前，我苦苦追求了妻子多年，总以为自己付出的爱更多，却

没想到妻子也有如此细腻的一面。也是从那天起，我在心里暗下决心：一定要学会做家务，让妻子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。

我说到也做到了。由于工作不在教学一线，时间相对宽裕，我学着买菜、做饭、刷碗、洗衣、拖地……几年下来，真的成了一个“上得厅堂，下得厨房”的居家男人。妻子有时过意不去，也和我抢活干，我总说：“你歇着吧，过会儿还要去上晚自习呢。”确实，那些年她一直带毕业班，早出晚归，很辛苦。

令人尴尬的场面，不期而至。有一次，父亲到城里办事，天晚了就没回去，晚饭后说了会儿话，就回房间了。妻子在电脑前准备课件，我突然想起发的面好了，于是搬出面板，放在客厅茶几上开始做馒头。正干得热火朝天时，父亲房间的门突然开了，我一抬头，看到父亲瞪大了眼睛，盯着我诧异地说：“你……啥时候学会这个了？”

我的脸腾地一下红了，用手背擦擦额头的汗，恨不能找条地缝钻进去。“都这么晚了，早点睡吧，明天还要上班呢！”父亲面无表情地说。父亲向来大男子主义严重，在家里从不做家务活，肯定看不惯我这“没出息”的样子。

过了几天，我们回老家，返回的路上，我见妻子脸色不太好，忙问怎么回事。妻子说：“你妈真有意思，一直跟我念叨村里这个媳妇勤快，那个媳妇贤惠，还说‘汉子街上走，带着老婆一双手’，这不明摆着说给我听嘛！”妻子的话中满是委屈。我笑笑，安抚她几句，觉得好脾气的母亲不至于这样吧。

谁知到了春节，我也碰了个软钉子。那天，我见母亲和妻子在做过年的馒头，妻子揉得很吃力。我知道她平日胳膊疼，就挽起衣袖要帮忙。母亲见状瞪着眼说：“去去去！你一个大男人家，瞎凑什么热闹。”说完，还意味深长地看了妻子一眼。我伸伸舌头，红着

脸走开了。

从那以后，我学聪明了。凡是父母在的场合，家务活我是坚决不伸手，一杯茶、一本书，就能在沙发上坐大半天。这样一来，父母高兴了。妻子也理解我，每次回家都抢着干活，哄得两位老人眉开眼笑。

当然，我这样做也是有代价的。一回到自己家里，所有家务活我都包圆了。最常见的场景是这样的：我放下筷子时，妻子和女儿还在细嚼慢咽。我就想趁空刷会儿抖音，于是指着饭桌说：“吃完了都别动啊，这些活儿是我的。”每每此时，妻子和女儿便相视一笑，异口同声地说：“这还用说吗，放心吧，没人跟你抢。”我笑呵呵地走了，心里感到很幸福。

是啊，生活本来就是琐碎的，但能把琐碎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，也是一种生活智慧呢！一个爱做家务的男人，也一定是心中有爱，对生活充满热情的人。

值得铭记的岁月

卢林洲

前不久回乡下时，遇见一辆载满柴火的三轮车侧翻在路边，一位大叔正一捆一捆地重新整理柴火。那个画面，瞬间将我拉回到从前那些与柴为伴的岁月。

小时候，除了农忙，家家户户几乎每天都要进深山砍柴。枯松枝、柏树丫、老梨木，都是宝贝。大家把柴捆得结结实实，一担一担挑回家，慢慢堆成小山。柴堆得越高，心里就越踏实。这样无论是下雨下雪也好，还是过年过节也罢，灶膛里的火总能旺旺地烧着。

父亲在社办企业上班，砍柴的重担就自然而然地落在了母亲肩上。可我总爱跟着她，还有左邻右舍的哥哥姐姐们一起进山。说是砍柴，其实心里总惦记着山里的那些“野货”：板栗、八月瓜、野葡萄、猕猴桃、野柿子……偶尔捡到一些鲜嫩的黄丝菌、松树菌、雷打菌或灰包，就能为晚餐增添一道难得的美味。

记得有一年暑假，我和邻居黄大哥一起进山砍柴，不小心惊动了梨树上的一窝葫芦蜂。蜂群“嗡”地炸开，直朝我扑来，我头上被狠狠蜇了一下，疼得哇哇大哭。黄大哥一边喊“快趴下别动”，一边冲过来护住我。多亏他有经验，我们才躲过蜂群的追击。回家后，他用大嫂的奶水涂在我的伤口上，说是能止痛消肿。他还告诉我，遇到葫芦蜂千万不能一直往前跑，要拐个弯立刻趴下不动。“葫芦蜂的眼睛是直的”，这句话让我一直记到现在，也没有想明白其中的道理。

上初中后，我常在周末和伙伴们进山砍柴，供家里生火做饭、烧水洗衣、煮野菜喂猪。到了寒暑假，我就去

附近山上砍松柏枝，挑到村里的瓦窑上卖钱。一担几十上百斤，能换几角或块把钱。虽然辛苦，但手里攥着自己挣来的钱，给家里添补些日用，或买点纸笔文具、记事本之类的，心里总是暖暖的。

上世纪80年代末，老家兴起盖红砖房。父亲本想为我们兄弟几个建一栋土墙房，谁知地基刚整理好，连下几场大雨，耽误了工期。我和弟弟商量后，决定自己动手。那个夏天，我们顶着烈日，起早贪黑，砍了200多担窑柴，给左右邻舍换工，请砖机压砖、晒砖、打窑、烧砖……最后，终于盖起了3间敞亮的红砖房。现在回想起来，真不知道那时哪来那么大的劲儿。

如今，老家正逐渐地在用电器、煤气去取代昔日的柴火灶。可那些砍柴的日子，却像一把淬过火的柴刀，把力量、韧劲和对生活最本真的理解，深深地刻进了我的骨子里。它让我相信：生活最扎实的温暖，往往来自最原始的付出。那些年，我们砍的是柴，点燃的，却是整个岁月。

这段岁月，值得我用一生去铭记。



霜降至，深爱存

耿兵

霜降这天，晨雾漫过窗棂时，我又摸到了父亲那件藏青色中山装。衣料上还凝着江南深秋的霜气，混着淡淡的樟脑香，像极了他生前常带的气息——烟味里裹着田埂的泥土腥，袖口沾着未干的露水。

父亲是个地道的庄稼人，一辈子与土地打交道，双手粗糙得能磨破草纸。霜降对他而言，从不是诗意的节气，而是抢收晚稻的信号。记忆里，每到这时候，天不亮他就扛着镰刀出门，裤脚卷到膝盖，沾着湿漉漉的草叶。我总爱跟在他身后，踩着他踩过的田埂，看他弓着背，镰刀在稻穗间翻飞，金黄的稻浪被割出整齐的豁口，像他额角日渐加深的皱纹。

“霜降杀百草，人要惜粮草。”父亲常说这话，手里的活却从不停歇。正午的太阳还带着余温，他会坐在田埂上，掏出搪瓷缸，喝一口凉透的粗茶，再从口袋里摸出一把炒花生，剥给我吃。他的指甲缝里嵌着洗不净的泥垢，剥花生时却格外轻柔，生怕捏碎了果仁。我嚼着香甜的花生，看他额头上的汗珠滚落到泥土里，瞬间洇湿一小片土地，就像他的爱，沉默却深沉。

有一年霜降来得早，夜里下了场轻霜，稻穗上凝着白花花的霜粒。父亲急得一夜没合眼，天刚蒙蒙亮就拉着我去田里。他让我站在田埂上，自己则弯着腰，小心翼翼地把稻穗上的霜粒抖落，双手冻得通红，却不肯停下。“这可是全家的口粮，冻坏了就糟了。”他的声音带着一丝沙哑，呼出的白气在晨雾中快速消散。那天中午，他突然咳得厉害，捂着胸口蹲在田里，脸色苍白。我吓得大哭，他却笑着摆摆手：“没事，老毛病了。”后来

我才知道，他的支气管炎早就犯了，只是一直瞒着我们，怕耽误秋收。

父亲的中山装是他最体面的衣服，平时舍不得穿，只有逢年过节或走亲戚时才拿出来。衣服的领口和袖口都磨得发亮，他却总用熨斗熨得平平整整。我考上大学那年，他穿着这件中山装送我去车站，一路上反复叮嘱：“在外面要好好读书，照顾好自己，别舍不得花钱。”火车开动时，我看见他站在月台上，中山装的衣角被风吹得微微扬起，他的身影在人群中越来越小，直到变成一个模糊的黑点。那是我第一次看见父亲流泪，泪水顺着他皱纹纵横的脸颊滑落，像霜打后的露珠，砸在我的心上。

去年霜降，父亲永远离开了我们。整理他的遗物时，我又看到了这件中山装，里面还裹着一个小布包，打开一看，是我从小到大的奖状，还有几颗没吃完的炒花生。那一刻，我仿佛又看到了父亲坐在田埂上，剥着花生，笑着看着我。

如今，又是霜降。我穿着父亲的中山装，走到田里。稻穗已经收割完毕，只剩下光秃秃的稻茬，凝着一层薄薄的白霜。风一吹，带来熟悉的泥土气息，我仿佛又听到了父亲的声音：“霜降杀百草，人要惜粮草。”泪水不自觉地滑落，滴在地上，洇出一个个小小的水痕。

我知道，父亲的爱，就像这霜降后的土地，看似沉寂，却在深处孕育着无尽的温暖与力量。无论岁月如何变迁，无论霜雪如何侵袭，这份爱永远不会消散，它会像一粒种子，在我的心底生根发芽，陪伴我走过人生的每一个秋冬。

霜降至，深爱存。父亲，我想你了。